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5月17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崔源

龚嘉驰

2018 年 5 月 17 日